

#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

抚水审字〔2026〕71号

---

## 关于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小型标准化项目 (第二批)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

东洲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关于报送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小型标准化项目(第二批)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》(东农中心发【2026】10号)收悉。2026 年 9 月 29 日，抚顺市水务局组织召开了《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小型标准化项目(第二批)初步设计报告》技术审查会议，会后专家组提出《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小型标准化项目(第二批)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》(简称《审查意见》)。依据该《审查意见》，我局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小型标准化项目位于东洲区境内，2026 年 7 月强降雨引发洪涝灾害，各村现有自来水运行时间长，取水构筑物 and 管线老化等问题凸显，造成大口井、蓄水池、输配

水管网等供水设施遭受洪水冲刷、管线断裂、使原有供水系统基本丧失正常供水能力，造成村内群众供水中断。

为彻底解决本村饮水安全突出问题，消除灾后供水安全隐患，全面恢复集中供水功能，补齐供水设施防灾减灾短板，提升供水系统抗灾能力与运行稳定性，切实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，夯实乡村振兴民生基础，依据政策要求，结合东洲区水毁实际情况，开展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小型标准化项目（第二批）的实施工作。

## **二、总体设计**

1. 基本同意该《初步设计》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。
2. 基本同意该项目的供水规模。
3. 基本同意该项目的建设目标与任务。

本次工程主要任务为修复损毁大口井、重建供水管道、开展过河段管线防护，修复区域农村供水工程体系，保障地下水取水工程安全稳定运行，恢复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能力，在保障沿岸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安全基础上，兼顾流域水生态保护，降低洪水灾害风险，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。项目建成后，将解决 3 个乡镇 13 个村 1170 户，共计 3519 人的饮水问题。

4. 基本同意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。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## **三、工程设计**

- 1、基本同意所选水源及取水工程设计。

水源及取水工程：本工程新建 6m 大口井 2 座、8m 大口井 3

座，修复大口井 2 座，新建泵房 2 座。

## 2、基本同意配水工程设计。

配水管径满足配水需求，配水管材选用给水聚乙烯管材，管径范围 dn160mm-dn75mm，管道压力等级为 1.6MPa；PE100 级，管道总长 10.908km。

## 3、基本同意其它工程设计。

阀门井 13 座、过河管线 12 处，消毒设备 7 套，水泵 3 台。

## 四、施工组织设计

基本同意该项目计划总工期 3 个月。

## 五、工程管理

基本同意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管理设计，东洲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对工程建设组织实施，建成后项目日常维护由项目所在的各村村委会负责。

## 六、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计

基本同意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方案、内容及措施。

## 七、设计概算及资金筹措

1. 同意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。

2. 同意主要建筑材料采用辽宁省造价信息 2026 年 08 月份价格。

3. 核定工程总投资 330 万元。

4. 资金筹措方式为：省级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。

附件：东洲区 2026 年农村供水小型标准化项目(第二批)初步设计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抚顺市水务局  
2026 年 10 月 14 日